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及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白琼、江伟锋，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k@szwzxc.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一项打“√”，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先生/女士）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00举行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股

证券账户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2年10月13日17:3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